中国传统社会基层管理的模式

□刘永华

在传统儒家的政治模式中,国与家之间似乎并没有某种形式的中间状态。所谓"修齐治平"这套行为模式的连续体,便是由自身(修身)而家族(齐家),进而一跃而至国家(治国)、天下(平天下)的。不过,在《周礼》等著作中,先儒们仍然设计出一套乡村控制的模式,将宗法统制之外的百姓纳入"五家为比,五比为闾,四闾为族,五族为党,五党为州,五州为乡"的"相保相守"的统制体系之中,可见在儒家的政治模式中,并非否定了家国之间中间状态(亦即"社会"之本义)的存在根据,而是早就设定了这一状态,并且,由于这一状态比起宗法组织更可能构成对国家挑战的某种渊薮,提出了在此状态中进行严格统制的必要。

作为先儒发表自身政治主张的著作,《周礼》的这套设计自然不能上溯到周公摄政的时代,甚至不能上溯到春秋早期,毕竟,它只是一种政治理想。不过,据说"管子以之治养,皆能致富强之效"[®],说明春秋战国时代的政治家已经开始将这一设计付诸实践,并相有所成。但是,自秦始皇建立一步的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集权日益加强,帝国以来,中央制度成东,是由土魏的邻长——里长——党长制变成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对州郡乡官的全面罢免,最后是由王安石的保甲制演变成明清时期的里甲制和保甲制。

这些乡遂制度之失败,在先儒们看来,未免又要叹息"礼乐崩坏",怀念遥远的古圣贤和古典章,实则其原因端在于国家与此类制度的关系,何也?此类制度并非以城市社区内生结构为基础,而是追求"数目字"(黄仁宇语)的管理,再者,制度的设置目的乃是基于利用它们直接为王朝服务的初衷,将之作为王朝听讼、收赋税、禁盗贼的工具,所谓"县何以里?里何以长也"所以统一诸村,听命于知县,而佐助其化理也。"^②如此,则已在制度上否定了乡遂之制的自主性,将之置于国家的卵翼之下。

然则在传统的技术条件下,一个"七品芝麻官"又是如何管辖一个约有 20 至 25 万居民的地区呢?如果说在中古时代地方行政长官可以养赖于地方门阀士族的话,在士族力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宋元及明清两代如何"牧民"确实成为当时士大夫讨论的一个中心问题,宋元以来士大夫们倡导的恢复宗法,建立义庄、创设乡约等模式和实践无不与此对关,职是之故,有位日本学者提出,自宋元以降,在"修齐治平"之间添加了一个新的士大夫行为模式:"化乡",其结果,是宋元以来地方社团的扩张,乡村控制正沿着一个新的方向发展。

应该说,这种地方社团的扩张,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变迁。农业经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,商品贸易的日益频繁,长距离贸易的兴起和发展,阶级关系的

68

变动,文教的渐次普及,以及科举制度的臻于完善,实际上都为地方社团的发展提供肥沃的土壤。这一地方社团的扩张是个涉及面极广影响十分深远的过程,它对于地方社会自身和地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影响。

在基层社会中,对于定居状态下的农民,有家族、宗族、乡约、会社等组织,对于定居状态下的城市市民有厢坊等管理组织,对于流寓状态下的诸如官绅、士子、工商业者及其它流动阶层则有公馆、会社等组织,这些基层社会管理组织是中央集权间接化、社会不断发展变迁之后、基层社会自我管理能力加强的集中表现。这些社会组织既力求适应封建的政治统治,又能顺应社会变迁而不断变更自己存在的形态。

一般而言,"祀神,合乐,义举,公约"是这 类社会组织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四要素。其中, 神灵是此类社会组织增强自身凝聚力的重要 纽带。士绅阶层经常成为此类社会组织的领 导层。他们往往通过宗教形式来实施管理,从 而有效地调解所处社区内水利、公产、公山、 械斗等社会经济争端,故此类组织几乎成为 社区权力的中心,它们亦成为国家与民间社 会的转枢。许多家族往往在家庙、族庙中供奉 祖先牌位,或者在祖祠中供奉与神灵关系密 切的神明,形成为寺庙与祠堂的密切结合,血 缘与神缘有机融通。在一些多姓杂居地区,民 间宗教信仰活动也往往是通过乡族组织进行 的。在会社、会馆中,地缘、业缘、神缘照样是 很重要的整合纽带,在会馆、会社的神堂中到 处都弥漫着烟火香气。合乐则经常通过节庆 欢聚、宴会、演戏等凝聚人众。义举则主要是 以捐助等形式形成此类组织的庙貌庄严及延 续发展的必须经费。公约则追求彼此之间的 互律,以求达到本社区内的社会稳定。

由于这类社会组织的民间性质,维持这

些社会组织正常运作的经济基础就主要体现为义田形式。有人经过对义田史料的梳理确认"义田不仅仅是族田或族田的一部分,而是包括家族、乡族、会社、会馆等基层社会管理组织的经济基础。"义田的来源也不仅仅是地主阶级所获地租的转化物,而且包含了社会上许多阶层的共同投入。由于封建政府对义田采取优惠政策,使义田更具有稳定性和自身增殖性,从而为这诸多社会组织的勃兴注入了活力。

应该说,在这诸多社会组织中,最能体现明清社会发展和社会变迁的社会管理组织当数会馆,它不仅可以跨越城乡的局限,而且还可以沟通官民、士庶、沿海与内陆,文化继承与文化更新等许多方面,因而它既体现为是对家族组织的摹拟和超越,同时也是一种新的创造,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内部较强的自我调节力和适应性,这种自我调节和适应能力不仅来自统治阶级,有时可以看成是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

显然目前关于中国社会发展道路的问题 正逐渐形成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,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需要更为坚实的理论指导,人文科 学工作者义不容辞。关于社会组织研究实际 上是个多学科可以共同致力的领域。可喜的 是,有的人已引进了西方的"公共领域"的概 念,力倡加强社会中间组织的建设,有的则从 传统民族文化角度分析中国社会的转型与发 展问题,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来关心这个 问题,推进这个问题研究的深化,为我国的社 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(作者单位: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)

注释:

- ①(清经世文编)卷七四:黄中坚(保甲文)
- ②同上书:刘淇(里甲论)